

# 承诺书

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高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高新区财政局：

本申请人申请设立变更迁入的企业名称或经营范围包含“投资”、“资产”、“财富”等字样，但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：产业投资、对外投资、项目开发与建设运营、商用物业开发管理、公共基础设施和资产的经营管理、项目咨询、房地产开发经营、房屋租赁、资产经营、停车场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企业管理咨询，不属于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企业。为此，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不开展募资活动，不从事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业务及其他投资、理财等金融业务。为此，本申请人作出如下承诺：

1、未登记备案或未完成登记备案的，不开展私募投资（管理）业务及其他投资、理财等金融业务；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。

2、不从事发放贷款业务。

3、不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。

4、不进行任何形式的非法集资活动，确保合法合规经营，自愿接受贵局及相关部门的监管。

5、知悉并承诺如违反相关规定及承诺事项或所提供材料、信息不真实、合法的，自愿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

业名单。

企业或股东盖章



法定代表人签字:

谢圣源

法定代表人电话:

13750002832

电子邮箱:

xiewm@gree.com

2019年10月16日